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兆药物”、“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圣兆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圣兆药物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圣兆药物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00,749,309.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784,593.29元，流动资产为288,562,343.4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2,188,615.9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0,000,000.00元，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为11,127,103.64元，短期借款为125,119,218.22元；流动比率为1.06，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63.99%。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25,000,000元，不高于50,000,000元。按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5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99%、28.12%和17.33%。资产负债



率上升至71.09%，流动比率下降至0.87。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圣兆药物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挂牌公司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结合圣兆药物目前账面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储备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4年10月22日，收盘价为8.95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5,000,000元，不超过5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上限为14.8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640,106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在保持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前

提下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公司回购规模的设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00,749,309.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784,593.29元，流动资产为288,562,343.4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2,188,615.9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0,000,000.00元，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为11,127,103.64，短期借款为125,119,218.22元；流动比率为1.06，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63.9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99%、28.12%和17.33%，占比均较低，预计实施本次回购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回购期限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关于回购期限的设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兼顾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4元、2.15元及1.39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一日股票收盘价为8.95元/股、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53元/股。

公司挂牌后未实施过股份回购和权益分派，进行了五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考虑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分别为5元/股、7元/股、10元/股、11.8元/股、17.28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14.88元/股，回购价格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股票交易情况等，亦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具有合理性。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更好地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53元/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1,118.95万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8,423.27万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交易均价具有参考价值。¹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为14.88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后，实施过5次股票发行（不考虑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2015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发行数量为562万股。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元，发行数量为130万股。

3、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发行数量为2,299万股。

4、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

¹交易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库。

格为每股11.8元，发行数量为2,228.24万股。

5、第五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7.28元，发行数量约为1,800万股。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故无需对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回购与前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二年以上，期间市场环境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略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4元、2.15元及1.39元。

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截止2024年9月底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同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公司主要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市盈率	市净率
831312	赛卓药业	1.5	-8.25	3.00
833464	苏州沪云	1.98	-33.87	7.22
834239	长联来福	3.34	61.44	1.44
834298	皇隆制药	2.49	-7.38	1.89
873969	普祺医药	18.80	-9.86	17.13
832586	圣兆药物	8.95	-6.84	4.15
平均值				5.80

注：1、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2、每股市价为2024年10月22日收盘价

由于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故采用市净率指标而不是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88元/股，计算所得对应的市净率为6.91，略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因素，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

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5,000,000元，不超过5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640,106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圣兆药物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12,188,615.9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0,000,000.00元，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为11,127,103.64，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出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圣兆药物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圣兆药物也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主办券商已根据《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